



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有关规定，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中文版全文及摘要、英文版摘要

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，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文版全文及摘要、英文版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文版全文及英文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文版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2）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鉴于公司持续、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回报计划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议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。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（公司注册的总股本扣减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；不派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回报计划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拟定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回报计划，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